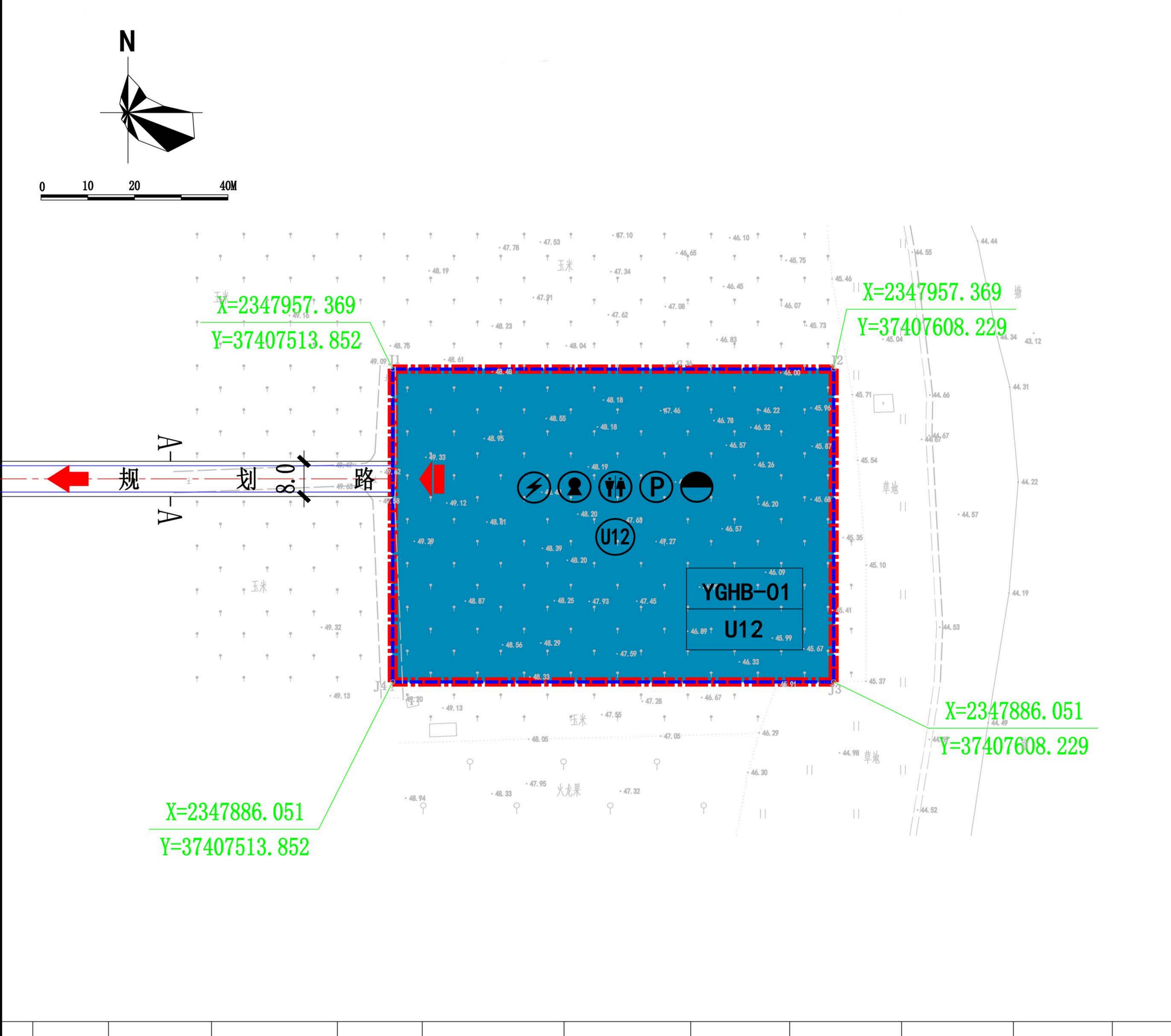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法定图则



用	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	规划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²)	配套车位(个)]
地控制		U12	供电用地		6731.00	5384. 80	0.8	40	25	24	20	1
指标	合计			6731. 00	5384. 80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				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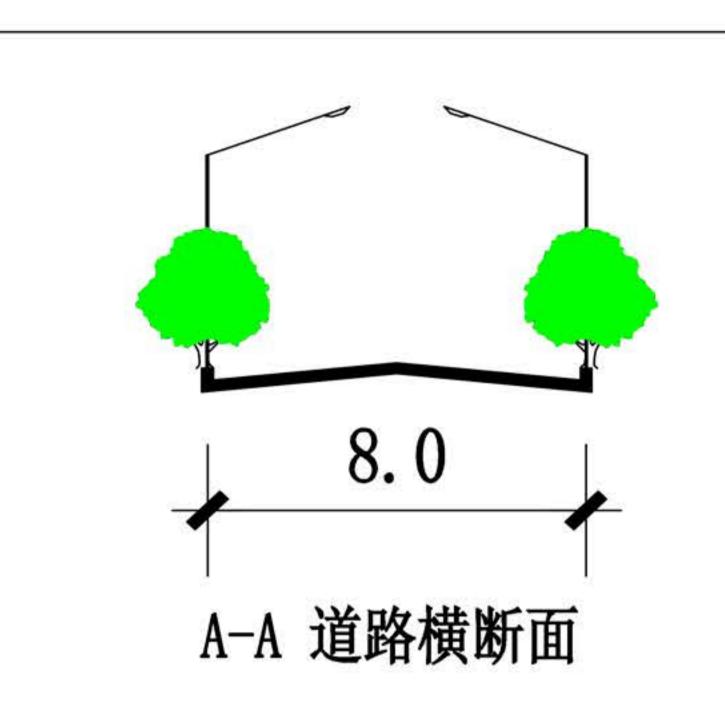
图 例 | VOHB-01 | 地块编码 | 地块坐标 | 道路横断面标号 | 使电用地 | 公共厕所 | ② 配电房 | 水泵房 | ② 应电房 | 垃圾收集点 | 规划道路 | 建议地块出入口方位 | 地块界线 | 规划界线 | 规划界线 | 规划界线

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法定图则

说明

- 1、本管理图则应与《遂溪县城月镇田头村50MQ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场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法定文本结合使用,二者不可分割。
- 2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遂溪县自然资源局,如需调整,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 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容积率,建筑密度为上限,绿地率为下线进行控制。
- 4、本规划经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后,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- 5、本法定图则的各项用地控制指标说明详见法定文本。
- 6、本规划地块的开发建设还应参照《遂溪县城市总体规划(2016-2035年)》、《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)》等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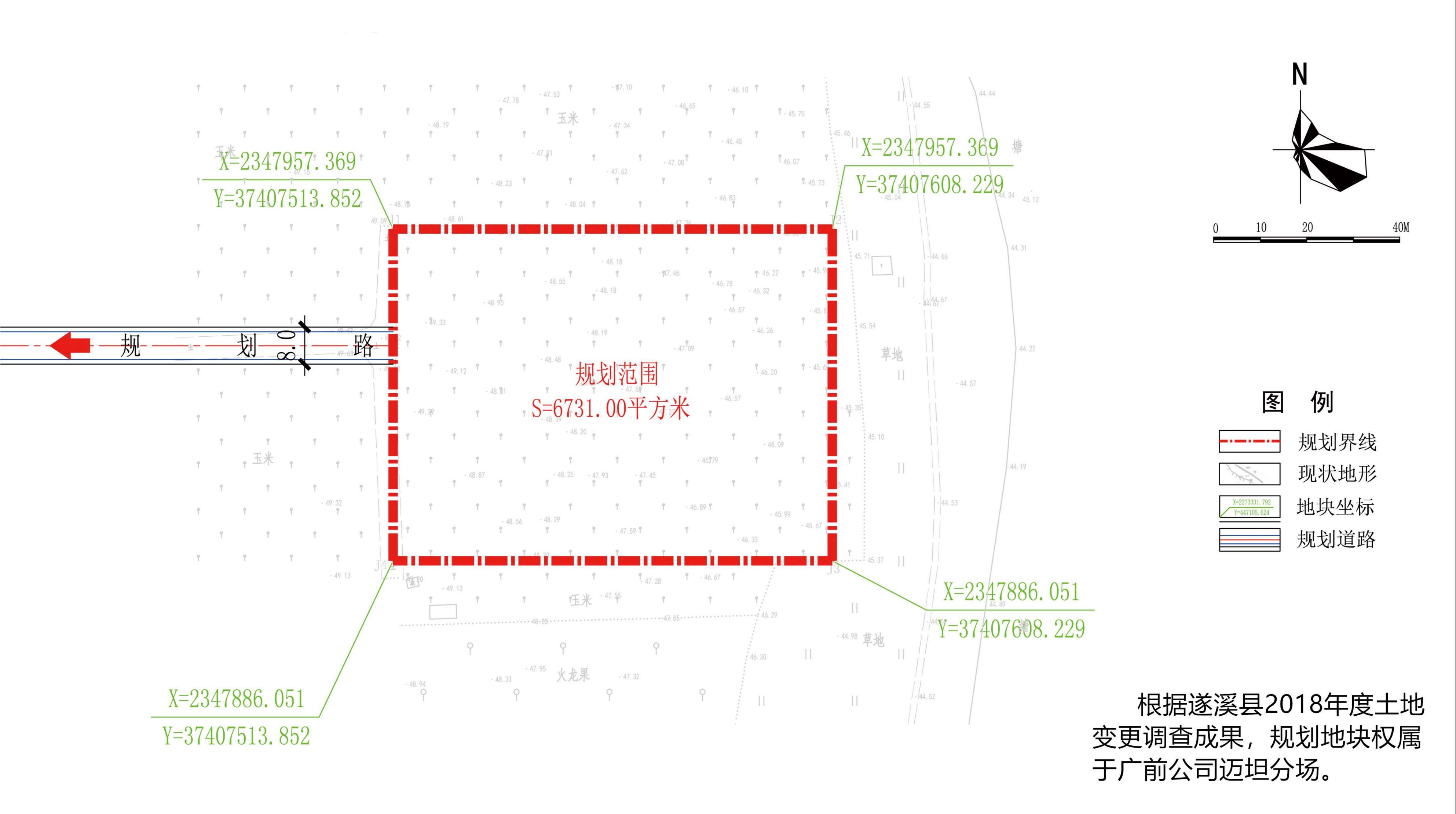
城市道路横截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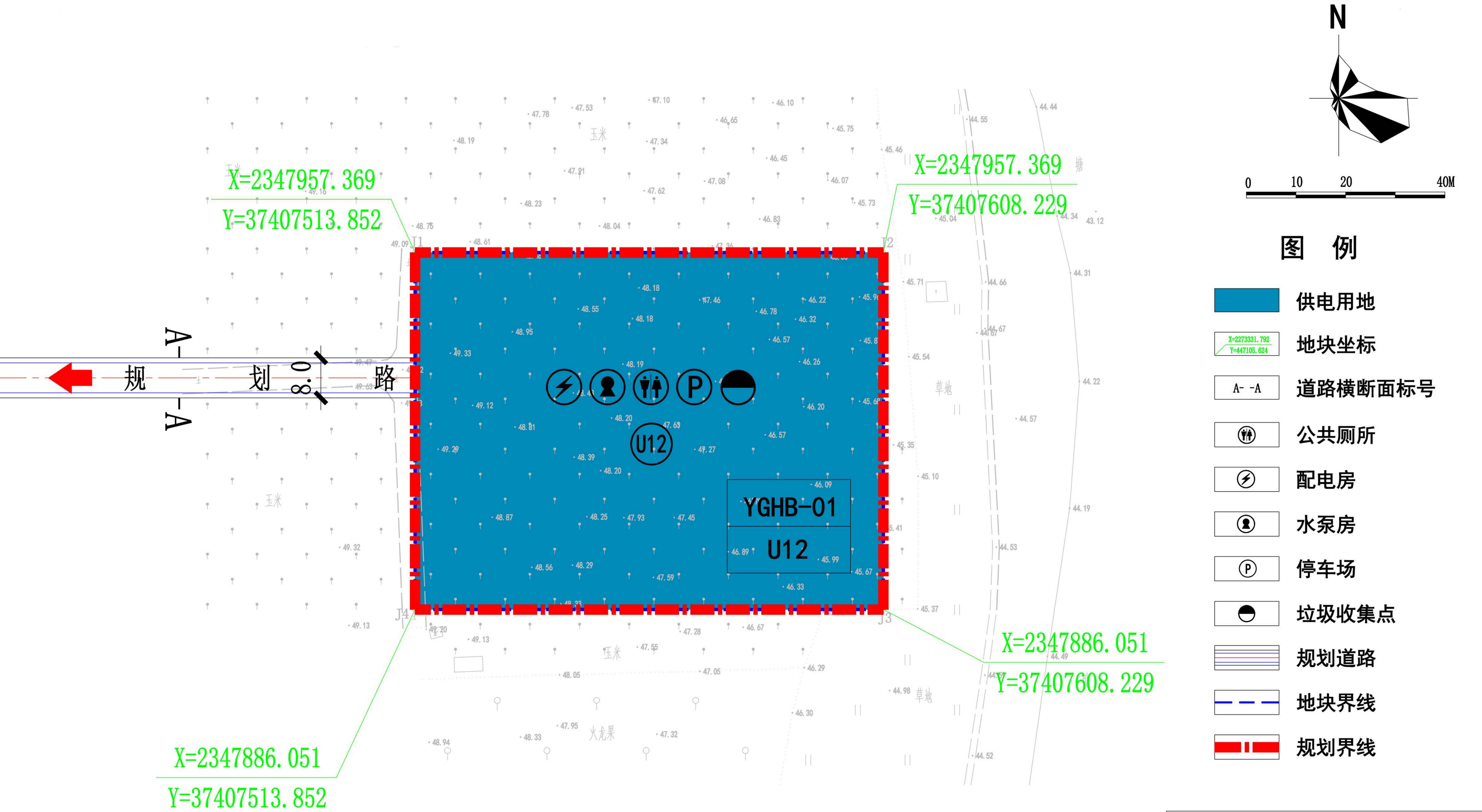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强制性内容

- 1. 本地块主导性质为供电用地;
- 2. 本地块应结合周边功能区,配套建设公共配套设施。

	9	5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A	75 N	1E 27	
强制性内容	主导属性	规划总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(m²)	配套设施	开敞空间	文物保护
	供电用地	6731. 00	5384. 80	公共厕所、配电房、水泵房、停车场、 垃圾收集点		





规划用地平衡表					
用地类型	面积(平方米)	比例			
供电用地	6731.00	100%			
规划区用地	6731.00	100%			